「資訊電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對照表

113.04.1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3.04.1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修訂通過

113.05.0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
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	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: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: 因全院教	師總
一、當然委員:院長、系(學位學程) 一、當然委員:院長、系(學位學 人數減少	,故
主管。	委員
二、推選委員:由院務會議代表自 二、推選委員:由院務會議代表 人數。	
本院專任副教授以自本院專任副教	
上教師中選舉代表 授以上教師中選	
<u>12 10</u> 人。其選舉 舉代表 12 人。其	
暨遞補辦法 , 另 選舉暨遞補辦	
訂之。	
第一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 第一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	
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必要時應經 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必要時	
院務會議決議,選聘校內外專長相 應經院務會議決議,選聘校內外	
近之教授擔任之。	
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	
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 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	
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,其代理主席 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,其代	
之產生,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 理主席之產生,由出席委員共推	
之。	
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之審議事項, 系教評 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及本 文字內容	
會 若有不依法審議之情事或 所作之 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,本會得逕 複性,予	以修
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 依規足審議變更之。校教評會對	
本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。 合,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 、	
本辦法第三條之須經各級教評	
同。 法審議之情事,本會得逕依本辨	
本辦法第三條之須經各級教評會審 法進行審議,校教評會對院教評	
議事項、系教評會若有不依法審議 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。	
之情事・本會得逕依本辦法進行審	
議・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	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資訊電機學院 查訊電機學院 文件編號:EA0-3-004

公佈日期:113年05月24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頁次:1

107.6.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籌備會議訂定 107.8.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.8.2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0.12.0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0.12.0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.08.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.08.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修訂通過 111.11.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.04.1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3.04.1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修訂通過 113.04.1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修訂通過

113.05.0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, 訂定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電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:

一、當然委員:院長、系(學位學程)主管。

二、推選委員:由院務會議代表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 <u>1210</u>人。 其選舉暨遞補辦法,另訂之。

第一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必要時應經院務會議決議,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。

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,其代理主席之產生,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:

- 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獎懲、 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。
- 二、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- 三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- 四、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
- 五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
- 六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。
- 七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,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 文件編號:EA0-3-004

公佈日期:113年05月24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頁次:1

第四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,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,並會人事室,教務長後,轉陳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之審議事項,系教評會若有不依法審議之情事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及 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,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校教評會對本會有類此情形 者亦同。

> 本辦法第三條之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,系教評會若有不依法審議之情事,本會 得逕依本辦法進行審議,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。

第六條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需要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,並調閱有關資料。但於決議或裁決時,應請其退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,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惟教師聘任、升 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 項,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,必須迴避,且不計入應出 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,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 時,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,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,如因前項之規定,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,由校 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,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,補足不 足人數,行使委員職務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審議,院務會議通過,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貳、 相關文件

- 一、中華大學組織規程。
- 二、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三、教師法
- 四、教師法施行細則